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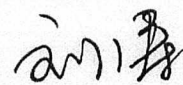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三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21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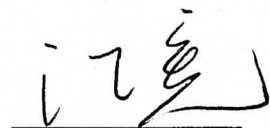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三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21日

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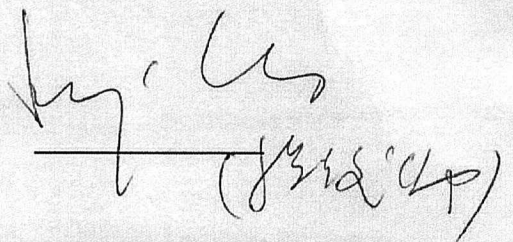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事宜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与上海三联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合作协议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开展的需要，双方依照“自愿、平等、等价”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6月21日